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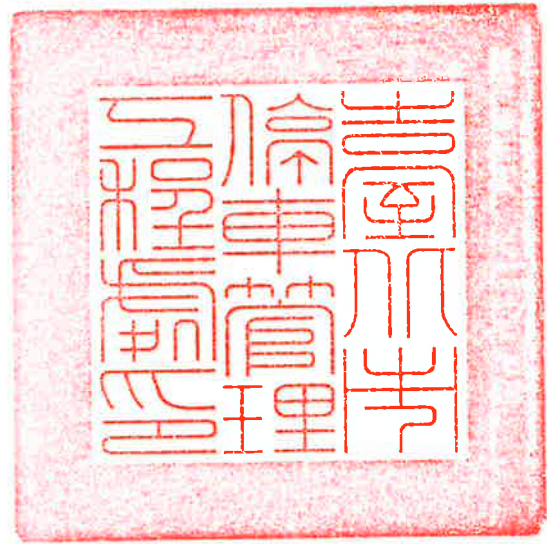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停營字第113309986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文山區永建市場旁平面停車場自113年10月14日起調整收費費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停車場法第25條、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5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費標準及方式：一般小型車星期一至星期六計時新臺幣20元。
- 二、收費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7時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113年10月14日起。
- 四、查詢電話：(02) 27269600；網址：<https://pma.gov.taipei>。

處長劉瑞麟